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公司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明阳科技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明阳科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明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明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明阳科技/公司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3.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4.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6.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共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2 元/股。公司就此披露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7.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 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 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最终授予激励对象由 16 人减少为 15 人, 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8,30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与公示情况存在差异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件发表了意见,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000 股。

9.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披露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10.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同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31,300 股调整为 2,770,690 股。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12 元/股调整为 4.41 元/股。

11.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件发表了意见，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3,680 股。

12.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13.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14.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15.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316 1057 518"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解除限售期</th><th style="width: 70%;">公司业绩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且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且剔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效期内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下同。</p> <p>②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若各考核年度内,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p>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且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0,432.13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04%; 净利润 7,307.56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为 10.76%,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且扣非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4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根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 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158 1057 1293"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考核结果</th><th style="width: 20%;">优秀</th><th style="width: 20%;">良好</th><th style="width: 20%;">合格</th><th style="width: 20%;">不合格</th></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td><td>100%</td><td>75%</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75%	0%		<p>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 13 名。13 名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75%	0%									

综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及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 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6,80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虎	副总经理	303,680	121,472	4.92%	0.09%
郑红张	副总经理	243,100	97,240	3.94%	0.07%
姬祖春	副总经理	303,680	121,472	4.92%	0.09%
沈如意	副总经理	303,680	121,472	4.92%	0.09%
周志华	核心员工	243,100	97,240	3.94%	0.07%
陆孝兵	核心员工	182,000	72,800	2.95%	0.05%
孙萍	核心员工	182,000	72,800	2.95%	0.05%
王燕静	核心员工	182,000	72,800	2.95%	0.05%
张磊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王艳君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张文才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朱平华	核心员工	121,680	48,672	1.97%	0.04%
张邓家	核心员工	37,050	14,820	0.60%	0.01%
合计		2,467,010	986,804	40.00%	0.74%

注：1、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初始 2,318,300 股；

2、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00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1,300 股；

3、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31,300 股，转增后为 2,770,690 股；

4、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实际授予后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3,68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67,010 股；

5、因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只可转让 25%，上表中相关人员超出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6、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准。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 正本一式 叁 份, 无副本。



负责人:

黄建新

黄建新

经办律师:

张雪洁

张雪洁

范敏敏

范敏敏